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04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

### 2. 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為已發行繳足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i) 藉增設4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存在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董事獲授權(a)配發及發行合共209,51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向王先生及利先生(統稱「主要股東」)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b)配發及發行合共69,380股股份，作為購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所欠負主要股東合共為數約9,923,000元貸款利益之代價。
- (c)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其中合共13,917,110元按指示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139,171,100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所指示)盡可能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一切可能所需事宜，使上述資本化發行生效。

(d) 緊隨配售達成所有條件及本文所述股份發行(但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545,000元,分為165,450,000股股份,全部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334,55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除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待本配售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將於(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

訂)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終止；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額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上文(d)分段所述授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股份總面額之數額。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在重組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Thiz.Com Inc.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向王先生購入PC Media, Inc. (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Thiz.Com Inc.分別向王先生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c)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拍賣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精英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g)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h)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Thiz.Com Inc.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j)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利先生轉讓一股面值0.1元之股份。

- (k)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利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l)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向現任股東購入Thiz.Com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王先生；
-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2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利先生。
- (m)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BIZ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LINUX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THIZBIZ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biz Inc.) 轉讓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9,999股及1股(即合共1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份，總代價為10,000元。
- (p) 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THIZLINUX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LINUX INC.) 轉讓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9,999股及1股(即合共1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份，總代價為10,000元。
- (q)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現任股東所墊支予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為數約9,923,000元貸款之利益；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本公司：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195,23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王先生；王先生其後隨即分別按代價零元向黃琬瑜女士轉讓13,945股及按代價107,864,575元向EILL轉讓181,285股(相等於計入資本化發行後之每股股份配售價)；及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83,66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利先生。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Thiz.Com Inc.分別向王先生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PC Media,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c)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e)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拍賣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f)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精英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g)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h)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Thiz.Com Inc.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Thiz.Com Inc.及利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Thiz.Com Inc.）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9,999股及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 (j)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Thiz.Com Inc.法定股本藉增設1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200,000美元，而王先生及利先生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Com Inc.139,200股及59,800股（即合共19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k)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利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l)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BIZ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m)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THIZLINUX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股（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除本文所述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就此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股份」可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如在下文引用則應包括）附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所有類別及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其中最主要限制茲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一切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建議，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終止（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適當重新授權，並可予提早撤銷或修訂）。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以當時發行在外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在緊隨進行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之股份（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之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有關最低百份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價格及時間

公司僅可在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報價或呈報之最近期(或即時)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獨立出售(合約)價(以兩者中之較高價為準)時購入其證券。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規定，公司不得在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進行公開買盤或任何買盤。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隨即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視為註銷論。

(f)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業績報告或季度業績報告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g) 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必須於隨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之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該詞包括有關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

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該公司。

(i) 現金代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j) 經紀披露

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之資料。

###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165,45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之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購回最多16,545,0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擴大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情況下始會進行。

### 一般事項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淨資產作基準，並考慮到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應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論。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如下：

- (a)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Thiz.Com Inc.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涉及Thiz.Com Inc.向王先生收購PC Media,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hiz.Com Inc.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及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Grandmass Holdings Limited與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據此，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對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作出總額達500,000港元之投資，當中包括就50,000股股份之已繳足股本50,000元，以及450,000元之股東貸款；
- (c) 現任股東作為賣方與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訂立，有關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向現任股東收購Thiz.Com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換協議；
- (d)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與THIZBIZ IN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THIZBIZ INC.按代價10,000元向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購入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乃以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憑證；
- (e)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與THIZLINUX INC.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THIZLINUX INC.按代價10,000元向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購入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乃以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憑證；
- (f)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收購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所欠負為數約9,900,000元貸款之利益；

- (g) 主要股東與EII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載有涉及稅項（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遺產稅）賠償保證之賠償保證契據；及
- (h) 配售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國際類別	申請日期
THIZ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9	2000年12月22日
THIZ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0年12月22日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1年3月8日
ThizLinux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9	2001年4月17日

- (b) 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完成辦理註冊手續：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thizgroup.com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1日
thiz.com	PC Media Inc.	1999年4月2日
thiz.com.hk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2月28日
thizbiz.com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5月28日
thizlinux.com	PC Media Inc.	2000年6月16日
thiz.com.cn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2000年3月28日
zbid.com.cn	拍賣站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ubid.com.hk	拍賣站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auto-exchange.com.hk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car.com.cn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investmentexchange.com.hk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invest.com.cn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goodjobs.com.hk	精英站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jobs.com.cn	精英站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propertyexchange.com.hk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2000年2月9日
zproperty.com.cn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8日
this.com.hk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	2000年4月3日

- (c) 本集團之作品受版權保護，本集團為有關作品所涉及一切知識產權之所有人，有關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各執行董事均在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 (b) 各董事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王先生 (附註)	無	無	無	83,442,500	83,442,500 (附註)
利先生	40,535,000	無	無	無	40,535,000
黃琬瑜女士	6,972,500	無	無	無	6,972,500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EIIL持有；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有關任期可予提早終止，情況包括本公司向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
- (i) 王先生、利先生及黃琬瑜女士（三者均為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年期首年之年薪應分別為936,000元、936,000元及468,000元，按每年薪酬檢討最多加薪10%。
- (ii) 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雙薪花紅及管理花紅，有關酌定花紅乃按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惟未扣除管理人員花紅總額）綜合或合併純利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總金額不得超逾上述純利之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委任而應收取金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

###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金額乃以有關董事之資歷、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釐定基準；
- (ii) 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之部份。

(b) 三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收取234,000元、940,000元及939,000元之酬金，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惟除兩名執行董事透過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獲支付3,000元及4,000元外，該等董事概無獲發有關酬金。於上述期間尚未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酬金其他有關資料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

(c)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將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向董事支付總額約2,34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4.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專業機構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g)及(h)項除外)。



## 6.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要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任何一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上述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入之任何股份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D.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 (a) 參與資格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屬下公司之任何全職執行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全職董事或僱員每週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不少於25小時，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為止，有關董事或僱員須已持續受聘於本集團六個月，而所受聘工作須為該董事或僱員之主要受聘工作。

#### (b) 股份價格

授出一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元，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釐定之期間（有關期間應為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年以上至十年以內）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股份面值；(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僱員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行使以認購最多合共截至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如下：

(a)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項10%限制。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該項限制（「一般授權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 (b)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條件為(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及(ii)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徵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連同就其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任何股份及其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逾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之25%。

*(d)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價格事件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可影響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公佈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購股權承授人／持有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無論如何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三年以上至十年以內期間行使（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f) 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獲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當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與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計可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發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而涉及價值超逾5,000,000元，則有關批授建議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牽涉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批授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亦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有關批授建議、披露擬授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並須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有關批授建議而提出之推薦意見。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

*(h)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聘用條款退休或終止受聘，則持有人可於退休或終止受聘（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作廢。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持有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作廢。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因嚴重失職或任何破產作為或涉及不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而遭本集團解僱，其所持有之購股權亦會隨即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尚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款、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形式或任何其他符合

適用法例之形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方法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作出相應修訂，惟倘此等修訂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先前提前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改變，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任何上述修訂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將獲發行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有權獲發行之股本比例相同。

*(l) 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致收購方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就此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收購方取得有關控制權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會於該段期間屆滿時隨即失效及終止。於該段期間，倘有關人士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第88條獲賦與權力可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購股權於直至該項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一個月應該、乃為及仍然可予行使，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則會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時隨即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給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在情況許可下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接獲通知當日起計截至其後兩個曆月當日及法院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項妥協或安排正式生效後，所有並未根據本段所述情況予

以行使之購股權應會隨即作廢。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能將購股權持有人之情況盡可能安排至貼近倘有關股份乃撥歸該項妥協或安排下處理之相同情況。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就此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營業日前，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會盡早（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由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當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持有人將在配發當日後方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表決權。

*(o)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以及在主板（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上述註銷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本身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q)*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由聯交所批准，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

本公司可隨時藉通過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r)*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負責管理，成員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本配售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配售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明之相同條件達成；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呈聯交所。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及EIL («賠償保證人») 已根據賠償保證契據(第(g)項重大合約)條款,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人毋須就任何稅項負責:

- (a) 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已提撥準備之稅項; 或
- (b) 純粹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事先未獲賠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動生效之稅項(於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者除外); 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日常買賣運作之一般過程中所訂立交易而主要承擔之稅項; 或
- (d) 因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效力之任何法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承擔稅項, 或因配售達成所有條件當日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據董事所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最低認購金額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配售最少籌集金額41,055,000元，而有關代價於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收訖，方可作實。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涉及開辦費用約為20,000美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利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配售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各自已就本配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配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估值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 9. 賣方

銷售股份中之7,200,000股股份及1,300,000股股份分別由EIL及利先生提呈銷售。

## 10. 約束力

本配售章程應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一切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之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c)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